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桐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居財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被告 玖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5,690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5%計算之利息，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3日之本息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4,067,3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67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／幣別：新臺幣）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 為年)	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債權本金	4,065,690元					4,065,690元
利息	762,000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3月3日	3/366年	5%	1,666元
總計給付金額						4,067,356元